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倪宣明

杨忠智

袁康

苏为科